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1。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是区政府的派出机关。职能定位是：强化党的领导、统筹辖区工作，促进社会共治、维护安全稳定，协调城市管理、营造良好环境，组织公共服务、指导社区建设。

其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政府的决定、命令，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2、承担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的管理工作，推进街巷长、河长制工作，组织、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环境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3、协助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应急、防汛和防灾减灾工作；4、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组织辖区单位、居民和志愿者队伍为社区发展服务；5、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指导、监督社区业主委员会；6、推进居民自治，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推动形成社区共治合力；7、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活动，开展法治宣传和社会公德教育，推动社区公益事业发展；8、组织开展公共服务，落实人力社保、民政、卫生健康、教育、住房保障、便民服务等政策，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合法权益；9、承

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共包含行政单位 1 个，内设 6 办 1 队 1 纪工委，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人大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司法所）、城乡管理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统计所）、民生保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纪工委（监察组）；下属事业单位 3 个，分别为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市民活动中心（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党群活动中心）、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综治中心）。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25050.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02.45 万元，下降 16.37%。

（一）收入决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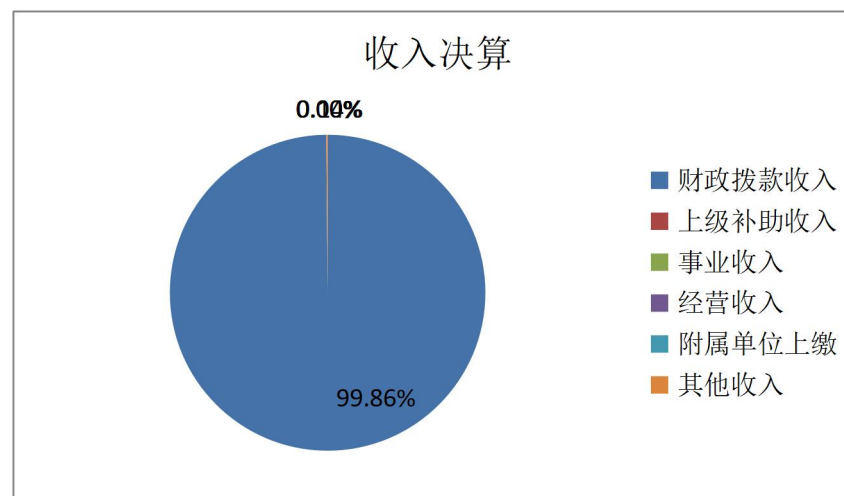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4336.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07.94 万元，下降 6.20%。

1. 财政拨款收入 24301.0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8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404.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6.1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0.0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3.4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3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23%；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34.9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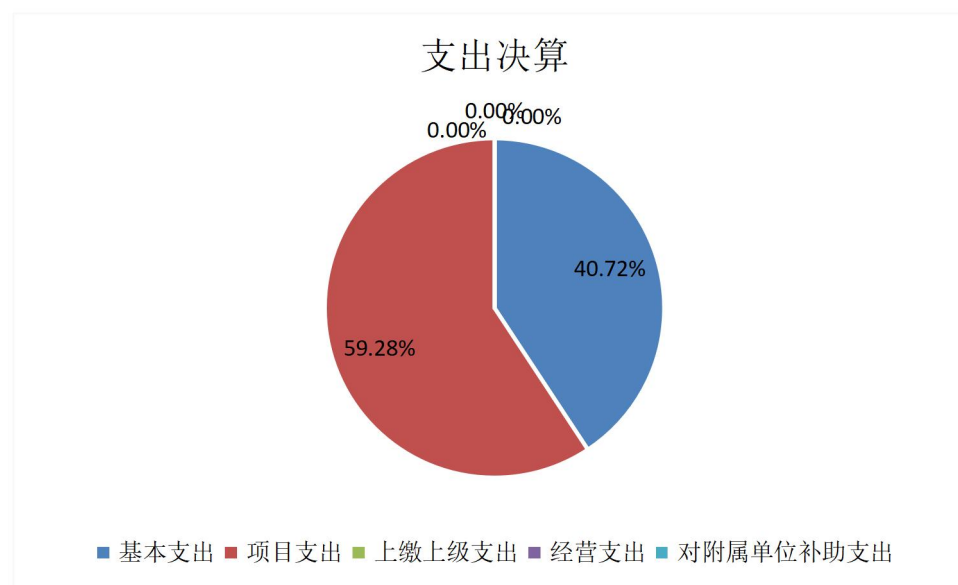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4651.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39.64 万元，下降 16.69%，其中：基本支出 10038.9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0.72%；项目支出 14612.2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9.2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015.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29.40 万元，下降 16.49%。主要原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非刚性和非急需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719.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4.6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0.80%；国防支出 27.3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2%；科学技术支出 19.2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8%；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169.3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7.3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0.38%；卫生健康支出 1716.1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23%；节能环保支出 371.8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57%；城乡社区支出 4893.2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0.63%；农林水支出 1215.0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12%；住房保障支出 795.7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3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5085.82万元，2024年度决算4934.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3%。其中：

“人大事务”（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21.29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资金的 100.00%。
主要原因：用于 2024 年区人大代表活动费、2024 年区人大代表补选经费支出。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4519.06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397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4%。主要原因：按实际支出列支。

“统计信息事务”（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11.85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资金的 100.00%。
主要原因：用于 2024 人口抽样调查、2024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支出。

“商贸事务”（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54.68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资金的 100.00%。
主要原因：追加拨付电动三四轮车回收处置奖励资金项目。

“民族事务”（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0.55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资金的 100.00%。
主要原因：用于民宗有清真饮食习惯的 10 个少数民族低保群众一次性春节临时生活补助。

“群众团体事务”（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1.79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主要原因：完全落实 2024 年度年初预算。

“组织事务”（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561.93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83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41%。
主要原因：用于 2024 年离退休义务书记、委员补贴；2024 年城乡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2024 年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2024 年党群服务中心（站）运行费；2024 年新建“两新”党组织连续两年启动经费；2024 年选调生到村（社区）任职工作补助资金支出。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3.04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7%。
主要原因：按照实际支出列支。

“社会工作事务”（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27.94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资金的 100.00%。
主要原因：2024 年社区公益金、街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项目（24 年社会建设市级经费）、城乡社区楼门院治理能力提升项目（24 年社会建设市级经费）、城乡社区协商议事提质增效项目（24 年社会建设市级经费）支出。

2、“国防支出”（类）2024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27.30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资金的 100.00%。
其中：

“国防动员”2024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27.30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资金的 100.00%。主要原因：用于街镇指挥所升级改造、2024 年人防公益化利用项目支出。

3、“科学技术支出”(类)2024 年度年初预算 19.22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19.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其中:

“科学技术普及”2024 年度年初预算 19.22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19.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完全落实 2024 年度年初预算。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4 年度年初预算 120.32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16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75%。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100.04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10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1%。主要原因:用于讲师办宣讲活动经费、红色教育基地运维经费、公共文明引导经费、2024 年基层文化建设“六个十”示范项目、中央三馆免费开放补助、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百姓周末大舞台场地补贴、长辛店红色舞台剧深化创排经费、电影公益放映补贴支出。

“文物”(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20.28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64.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8.05%。主要原因:用于长辛店老爷庙保护工程、赵辛店村公主坟抢险修缮工程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 年度年初预算 9575.11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957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2%。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192.59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16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33%。主要原因：按实际支出列支。

“民政管理事务”（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6677.96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700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7%。主要原因：2024 年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服务经费、2024 年社区管理退休人员自采暖补贴、2024 年城镇登记困难失业人员送温暖补贴、2024 年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自采暖补贴、2024 年高校毕业生支农工资及五险一金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693.91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64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9%。主要原因：按实际支出列支。

“就业补助”（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448.0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30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88%。主要原因：按实际支出列支。

“抚恤”（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1.36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资金的 100.00%。主要原因：用于 2024 年优抚对象采暖补助经费支出。

“退役安置”（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27.05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3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87%。主要原因：2024 年军离人员退休经费、2024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支出。

“残疾人事业”（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38.8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10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6.52%。主要原因：用于 2024 年职业康复劳动项目/残疾人帮扶性就业基地项目经费、2024 年残疾儿童康复补助、2024 年街、镇残疾人工作经费、2024 年温馨家园运行经费、2024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圈、2024 年残疾人温馨家园建设补贴经费支出。

“最低生活保障”（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1342.0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109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27%。主要原因：按照实际支出列支。

“临时救助”（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30.0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13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9.63%。主要原因：用于 2024 年临时救助资金、社会孤老临时困难补助（中秋国庆慰问及换季服装费）、2024 年社会孤老临时困难补助、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72.0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62.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2%。主要原因：按照实际支出列支。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52.8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43.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63%。主要原因：按照实际支出列支。

6、“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 年度年初预算 647.12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171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5.19%。
其中：

“公共卫生”（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432.52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119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7.26%。
主要原因：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管理补贴（直拨经费）、乡村医生基本待遇经费（直拨街镇）、老年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直拨街镇）、2024 年民生实事及基层建设-疫情防控经费、2024 年民生实事及基层建设-疫苗接种经费、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核酸检测经费和审计经费支出。

“计划生育事务”（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97.6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9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4%。
主要原因：按照实际支出列支。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383.20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资金的 100.00%。主要原因：用于行政在职人员经费（四险）、统发事业在职人员经费（四险）支出。

“医疗救助”（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26.0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2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5%。主要原因：按照实际支出列支。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19.0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18.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5%。主要原因：按照实际支出列支。

7、“节能环保支出”（类）2024 年度年初预算 236.18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37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44%。其中：

“污染防治”（款）2024 年度决算 371.85 万元，比 2024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135.67 万元，增长 57.44%主要原因：用于 2023-2024 年供暖季期间清洁取暖设备维保资金、2024 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城市）、2023-2024 年采暖季“无煤化”补贴、2024-2025 年丰台区“煤改电”清洁取暖长效管护资金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2024 年度年初预算 604.16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489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9.93%。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1951.64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资金的 100.00%。主要原因：用于丰台区 2024 年第一批控违拆违专项资金、丰台区 2024 年第二批控违拆违专项资金、

丰台区 2024 年第三批控违拆违专项资金、丰台区 2024 年第四批控违拆违专项资金、丰台区 2024 年第六批控违拆违专项资金、2024 年丰台区接诉即办专项经费、街道创建无违法群租房小区工作经费、2024 年度上半年满分社区、无诉社区奖励资金、小清河泄洪区拆违专项资金剩余资金支出。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50.0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4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主要原因：按照实际支出列支。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54.46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18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3.30%。主要原因：用于建设里公园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市级资金、2024 年政策资金-交通秩序综合整治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499.7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270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1.27%。

主要原因：用于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经费、2024 年民生实事及基层建设-城乡管理经费、2024 年民生实事及基层建设-杜家坎环岛城市外立面环境整治项目、2024 年民生实事及基层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经费、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市级专项资金、2023 年创建靓丽街巷暨背街小巷整治提升（项目资金）、2022 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

项目尾款、2022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村）激励资金、2023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村）激励资金、京周路长辛店段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2024 年度年初预算 799.79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121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92%。
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106.84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16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76%。
主要原因:用于村级防疫员工作经费、村级公益事业补助、2024 年村干部基本待遇和保障、2024 年正常离任村主要干部生活补贴、乡村振兴战略奖励(2024 年拨付 2022 年资金)、乡村振兴战略奖励(2023 年度)、2024 年蔬菜生产补贴、2024 年“疏解整治促提升”留白增绿农业种植引导工作支出。

“林业和草原”(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707.30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资金的 100.00%。
主要原因:用于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2024 年留白增绿土地流转项目、丰台区平原造林养护项目、2024 年丰台区山区生态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资金项目、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2024 年平安铁路桥下及铁路周边绿化养护项目、丰台区山区生态林管护员岗位补贴及人员保险项目、百万亩造林土地流转、2024 年丰台区铁路沿线绿化提升项目支出。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692.95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343.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57%。主要原因：按照实际支出列支。

10、“住房保障支出”（类）2024 年度年初预算 765.1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79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1%。其中：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40.00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资金的 100.00%。主要原因：用于社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协调奖励资金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765.1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75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8%。主要原因：按实际支出列支。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0.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 840.0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840.02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资金的 100.00%。主要原因：用于 2023 年丰台区山区生态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资金项目、2023 年丰台区平原造林养护项目、丰台区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发放（第二批）、丰台区平原造林养护项目、2023-2024 年采暖季“无煤化”补贴、2024-2025 年丰台区“煤改电”清洁取暖长效管护资金、2024 年美丽乡村运维-属地自管公厕管护费、2024 年美丽乡村运维-村庄其他绿化养护工程、2024 年美丽乡村运维-山区生态林养护工程、2024 年美丽乡村运维-生活垃圾运输、2024 年美丽乡村运维-路灯运维管护、2024 年美丽乡村运维-户厕清掏管护费、2024 年生态林养护资金项目、2022 年度丰台区基本农田保护补贴、2023 年度丰台区基本农田保护补贴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6.3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6.34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0038.97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

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2.34 万元，比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34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支出；2024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度决算数 2.34 万元，比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 2.34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支出，2024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度决算数 2.34 万元，主要原因：基本落实 2024 年度年初预算。2024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550.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9 万元，增加原因：取暖费、邮电费、社区工作者工会经费等较 2023 年度有所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33.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222.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54.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33.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04.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89%。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共有车辆 9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4097.53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

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民族工作专项、事业运行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族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工会事务、事业运行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公务员事务、事业运行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事业运行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反映社会工作部门开展专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20.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反映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2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反映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支出。

2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2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图书馆、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艺术表演场所、艺术表演团体、文化活动、群众文化、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文化创作与保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反映历史名城、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综合业务管理、劳动保障监察、就业管理事务、社会保险业务管

理事务、信息化建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关系的维权、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政府特殊津贴、资助留学回国人员、博士后日常经费、引进人才费用、事业运行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社会组织管理、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促进创业补贴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义务兵优待、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

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残疾人体育、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支出。

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红十字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其他生活救助、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4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4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4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除计划生育机构、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

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5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反映除城乡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5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5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5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5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5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的方面的支出。

5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6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防治（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苗（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6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6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6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6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6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6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6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7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1. 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是区政府的派出机关。职能定位是：强化党的领导、统筹辖区工作，促进社会共治、维护安全稳定，协调城市管理、营造良好环境，组织公共服务、指导社区建设。

其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政府的决定、命令，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

②承担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的管理工作，推进街巷长、河长制工作，组织、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环境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③协助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应急、防汛和防灾减灾工作；

④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组织辖区单位、居民和志愿者队伍为社区发展服务；

⑤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指导、监督社区业主委员会；

⑥推进居民自治，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推动形成社区共治合力；

⑦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活动，开展法治宣传和社会公德教育，推动社区公益事业发展；

⑧组织开展公共服务，落实人力社保、民政、卫生健康、教育、住房保障、便民服务等政策，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合法权益；

⑨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共包含行政单位 1 个，内设 6 办 1 队 1 纪工委，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人大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司法所）、城乡管理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统计所）、民生保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

纪工委（监察组）；下属事业单位 3 个，分别为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市民活动中心（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党群活动中心）、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综治中心）。

2024 年底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部门行政编制 100 人，实际 91 人；事业编制 58 人，实际 52 人；退休人员 87 人。社区编制 280 人，社区工作者实有 263 人；社区老积极分子 13 人。

（2）工作目标及任务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落实“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至关重要，长辛店街道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区委十三届七次全会和区人大十七届四次会议精神，坚决贯彻市区决策部署要求，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锚定目标，主动作为，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稳定，着力改善民生，以“安全城市、品质生活”为目标，打造服务保障首都功能新的前沿阵地。

为了不断增强地区发展活力；持续抓好城市精细化管理，着力改善环境面貌和品质；持续完善社区治理，不断提升治理效能和水平；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切实增强民生福祉；持续抓好安全生产，稳固筑牢社会稳定和安全生产

防线；持续提升经济发展水平，稳步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持续增加接诉即办的效率，多措并举提升接诉即办质效，持续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政府建设和治理效能迈向更高水平；街道制定 2024 年工作要点，具体工作要点如下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1	在重点项目上持续发力，不断增强地区发展活力	一是加快长辛店老镇有机更新项目建设。 二是推动中车二七智能制造园项目建设。 三是推动街区控规成果落地。 四是启动大宁水库泄洪闸至小清河连通工程和赵辛店村污水支户管线建设项目。
2	在城市精细化管理上持续发力，着力改善环境面貌和品质	一是持续优化城市功能品质。 二是全面提高城乡环境建设水平。
3	在社区基层治理上持续发力，不断提升治理效能和水平	一是加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 二是推动文体事业繁荣发展。 三是持续强化教育保障服务。
4	在改善和保障民生上持续发力，切实增强民生福祉	一是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二是切实兜牢兜实民生底线。 三是持续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四是强化便民服务举措。
5	在抓好维稳和安全生产上持续发力，稳固筑牢社会稳定和安全生产防线	一是保持社会面平稳有序。 二是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工作。
6	在经济健康发展上持续发力，稳步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一是继续做实企业服务工作。 二是加强农村“三资”管理工作。 三是扎实推进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
7	在接诉即办上持续发力，多措并举提升接诉即办质效	推动接诉即办“1357”工作法制度化、规范化，明确案件 10 天内的接收、办理、回复工作流程，坚持主要领导每日调度、研判、督办案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8	在自身建设上持续发力，推动政府建设和治理效能迈向更高水平	一是强化依法行政工作。 二是不断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长辛店街道办事处依据部门职能和上年度工作任务情况设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根据《长辛店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工作要点》对目标、指标进行了调整和细化。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及年度重点工作内容较为相符，具体匹配情况如下：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匹配情况

序号	部门职责	年度工作计划	绩效目标
1	在重点项目上持续发力，不断增强地区发展活力	一是加快长辛店老镇有机更新项目建设。 二是推动中车二七智能制造园项目建设。 三是推动街区控规成果落地。 四是启动大	一保障长辛店老镇有机更新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推动剩余滞留户搬迁腾退，完成启动区一期 1 万平方米简易低风险区域建设，实现商业区开街亮相，全面展示长辛店老镇历史风貌。实现长辛店老镇 4 万平方米配套住宅挂牌入市。保障 2024 北京国际设计周分会系列活动，巩固长辛店大街整治效果，保持干净、整洁的市容环境和老镇形象。继续推进京周路雨污水管线工程，加快红线内滞留户签约搬迁，同时对施工现场做好工程备案工作，确保管线工程顺利完工。 二全力推动中车集团立项批复及首期建设资金 3.2 亿元落实到位。为中车北京二七机车有限公司和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的合作搭建平台，6 月前成立合资公司，确定符合中车二七园的“2+3+N”产业定位发展方向，围绕轨道交通、航天航空、智能制造三个核心产业塑造多元集群产业组团，打造有朝气、有活力的现代化科技园区，成为河西地区首个高精尖智能制造特色园区。年底举办中车二七智能制造园企业入驻仪式，完成中科睿信、华电、中铁物总等企业签约，年内实现首批企业入驻，推动海东青年轨一体化检测平台、毕马多式联运展示中心等重点项目落地。 三积极与规自分局和控规编制团队对接，明确阶段性工作目标，同时将赵辛店村城中村改造纳入街区控规中。与中车北京二七机车有限公司、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张家坟村棚改实施主体对接，沟通用地、交通、市政等需求。梳理片区内资源，完成规划用地、交通专项和公共服务设施等规划内容，开展现状林地和规划林草保护区调研工作，制定耕地、林

序号	部门 职责	年度工作计划	绩效目标
		宁水库泄洪闸至小清河连通工程和赵辛店村污水支户管线建设项目。	地占补平衡方案。做好控规审查工作，完成城市设计及实施等专项规划研究和成果转化工作，确保完成街区控规并上报市级部门。 四建设行洪通道围堤，在确保超标准洪水能安全下泄的基础上，以行洪生态廊道的形式实现对小清河 1.3 公里分洪通道的高质量管控，打造林地游憩区、溪流核心区、草地休闲区、活力运动区、农耕游赏区、康体健身区六大功能区，建成后将惠及周边 1 万余居村民。申报赵辛店村污水支户管线项目资金，建设赵辛店村、北岗洼村、朱家坟村和公主坟村四个自然村生活污水管线系统，铺设管网 2.3 万米，化粪池 1399 座，配套检查井 1901 座，消除农村地区污水散排漫排现象。
2	在城市精细化管理上持续发力，着力改善环境面貌和品质	一是持续优化城市功能品质。 二是全面提高城乡环境建设水平。	一围绕“绿城九法”，持续推进“三道”工程建设，完成亿旺家居广场西侧、九天六合汽修厂、赵辛店村 500 号和赵辛店村 1190 院内西侧铁路沿线绿化提升项目，呈现“车在林中行、人在画中游”的美丽景观，为生态带的建设增添生态图景。新修崔二里桥头路，改善居民出行条件。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控，上半年实现电动自行车充电口全覆盖，下半年实现电动汽车充电桩全覆盖，进一步满足群众安全充电需求，有效解决电动自行车“上楼入户”问题。建设中奥嘉园停车场，改善周边停车环境。完成玉皇庄 1-7 号楼红线外污水管线改造工作，解决管线老化坍塌问题。全力保障城市运行，持续开展液化石油气治理工作，完成辖区全部居民用户安全巡检工作；加强辖区内 13 家供暖单位监管力度，为居民供暖保驾护航；做好宅基地建房审批工作。严格控制拆违资金使用范围和流程，完成拆除违法建设 129479 平方米（包括彩钢板建筑 5 万平方米）任务，统筹做好拆后点位的提升与利用。加快推进央企宿舍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提升老旧小区抗震和保温性能。持续推进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做好长辛店基督教房产复建项目保障工作。保障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二期工程顺利开工。 二继续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稳固厨余垃圾分出率，标准化运维垃圾分类驿站等硬件设施，合理安排桶站值守人员，加大检查频次，垃圾分类考核排名不低于全区第 15 名，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4 个、达标小区 4 个。不断改善生态环境治理，重点关注扬尘污染指标，全力调动背街小巷保洁公司和环卫部门，共同做好空气质量保障，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重点关注工地、道路扬尘，开展裸地治理工程及污染源巡查项目，PM2.5 排名不低于全区第 6 名，TSP 排名脱离北京市后 30 名，尘负荷排名脱离北京市后 30 名。指导长辛店村、赵辛店村通过 2024 年度市、区两级人居环境考核达标验收。持续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城乡环境建设考核排名不低于全区第 15 名。加强环境建设与管理等领域综合执法，城管执法系统千分制考核不低于全区第 18 名。做好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街巷长制巡查工作，有效发挥“一长四巡”作用，实现发现问题、上报问题、处置问题闭环管理。

序号	部门 职责	年度工作计划	绩效目标
3	在社区基层治理上持续发力，不断提升治理效能和水平	一是加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 二是推动文体事业繁荣发展。 三是持续强化教育保障服务。	一加强社工队伍建设，做好社工招录提拔等工作，组织开展社工培训，不断提升社工综合素质。提升社区办公环境，每月对社区办公环境和秩序、减负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保障社区设备正常运转，及时修缮房屋。推动社区品牌建设，持续深化“值班站长”工作机制，通过专题培训、外出研学、内部交流等方式全面提升值班站长履职能力，选树典型干部、传播示范案例，以点带面形成辐射引领作用，形成“一社区一特色一品牌”，建强社区治理新阵地，构建共商共建共享治理新格局。不断完善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和社区村试点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有效发挥物业联盟优势，开展联盟志愿服务进社区、物业企业交流分享会等活动10次，通过专家授课等方式全面赋能物业服务企业，提升物业服务企业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玉皇庄5个小区物管会向业委会转化。 二保护传承“四个文化”，围绕西山永定河文化精华区开展迎春节、闹元宵等系列民俗文化活动，创新文旅业态，开拓文旅新路线；组建中小学生宣讲团，扶持“五里长街宣讲团”，用“一老一小”的声音讲好家门口的故事；完善老爷庙、劳动补习学校、火神庙等文物修缮方案；推进二七厂1897科创城园区旅游配套设施项目完工。配齐新建居住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完成陈庄综合文化室建设，为长馨园社区安装棋苑1套，加快推进中奥嘉园社区文体活动场所落地，举办长辛店街道2024年第六届全民运动会和全民健身月系列活动，打造地区传统健身项目，开展第八届毽球邀请赛，指导社区（村）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50次，完成东坡社区和中体奥园社区科普惠民惠农项目。制定志愿反哺分级奖励方案，加大反哺力度，深层次激发志愿服务内生动力，壮大志愿服务队伍。 三坚持校地共建，与学校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组建中小学生宣讲团，探索形成一套“行走的思政课”。开展非京籍入学审核工作，严格按照招生政策要求，依规办事，平稳有序办好非京籍儿童入学审核工作。保持“双减”工作力度不减、韧劲不松，组织职能科室对辖区3所社区办园点、16家校外培训机构定期检查，加强各类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巡查治理工作，巩固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成果。推动3所社区办园点顺利转型，稳妥做好在园幼童分流工作。开展校园周边综合整治行动，做好中高考服务保障工作。
4	在改善和保障民生上持续发力，切实增强民生福祉	一是持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二是切实兜牢兜实民生底线。 三是持续做好养老服务	一坚持遵循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方针，持续开展周末卫生大扫除活动，打造卫生、洁净、健康、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做好创卫问题三级台账整改工作，全面保障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区，实现公示挂牌。 二建设长辛店街道温馨家园、朱南社区温馨家园、赵辛店村温馨家园、长辛店村温馨家园，不断满足残疾人康复培训需求。推动东坡社区便民服务网点开业运营，建成长辛店大街生活圈、玉皇庄生活圈并通过市级验收。建设托育托位162个，其中普惠托位49个，满足辖区居民需求。帮助困难群体完成低保家庭申请、社会救助补贴、残疾人就业、残疾人补贴等工作，切实让惠民政策落实落细。做好公租房申请和复核工作，做到应保尽保。落实生育关怀行动，走访慰问特扶家庭。充分发挥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开展80场“健康直通车”系列活动，引导公众主动学习健康知识，树立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新理念。

序号	部门 职责	年度工作计划	绩效目标
		工作。 四是强化便民服务举措。	三做好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签约工作，力争动态签约率达到 100%。开展第 15 届敬老月活动，继续发挥街道文化和服务优势，掀起辖区助老、爱老、敬老的为老服务热潮。每月检查一次养老驿站服务情况、养老助餐服务水平和“三个清单”公示情况等，及时进行通报。不断推进街道养老联合体建设，通过联合体建立与运行、老年服务设施配置、养老服务资源统筹整合、养老服务需求未诉先办、老年友好宜居环境建设五方面，不断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完善 60 岁以上重点人群探访关爱机制，对独居老人等重点人群建立台账，定期开展巡视探访，根据老人实际需求，做好适老化改造工作。新增养老助餐点 4 处，建设养老家庭照护床位 6 张，建设合成公社区养老驿站。 四扎实开展就业工作，加大就业政策宣传力度，开展就业创业、职业指导、技能培训等活动 5 场，组织 2 场招聘会，帮扶 700 名失业人员就业，让企业和百姓尽可能多的享受国家各项就业优惠政策。不断丰富社会化退休人员精神文化生活。加大社会保险宣传力度，实现全覆盖。继续完善社区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工作，完成 20 个社区（村）服务站政务外网建设，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充分发挥辖区双拥共建优势，开展形式多样，时代特色鲜明的双拥共建活动，做好“八一”期间慰问辖区部队等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5	在抓好维稳和安全生产上持续发力，稳固筑牢社会稳定和安全生产防线	一是保持社会面平稳有序。 二是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工作。	一扎实开展平安建设工作，围绕居民安全感满意度的提升继续抓好辖区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建设，确保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保持在全区前 10 名。加强重点时期社会面防控，坚持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实举措，做好全国“两会”和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等重点时期服务保障工作。积极推进反恐、禁毒实体化规范化办公，不断提升扫黑除恶工作力度。全力做好辖区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整治，完成 31 个铁路达标区段验收工作。做好反电信诈骗工作宣传，提升居民反诈意识。加强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管理，确保不发生影响恶劣的事件。做好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工作，健全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推进领导干部接访制度，初信初访按期办结率达到 100%。按时限要求完成征兵任务。扎实开展防汛应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入汛前全面开展清管行动和房屋修缮工作，重点地区和积水点明确专人值守，确保汛期安全。 二建立安全生产工作体系，每半年召开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提高辖区单位安全生产意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检查专业性和规范性，每月完成企业安全检查任务，重点企业每月检查全覆盖，每季度完成企业安全检查和“企安安”检查全覆盖。落实好施工联审“六联单”制度，确保施工作业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持续加强消防安全宣传，加大“安全管家讲消防”安全消防力度，提高居（村）民安全意识。不断提高重点人群应急自救能力，全覆盖配齐消防四件套。完成重点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持续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为无消防水源区域配备消防设施；推动微型消防站建设更加标准化，做好“一警六员”实操实训考核上报工作，提高辖区微型消防站初期火情处置能力。重点检查“三房一院”消防安全，标准化库房改造达标不低于 10 家，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保障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二期工程安全建设施工。

序号	部门 职责	年度工作计划	绩效目标
6	在经济健康发展上持续发力，稳步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一是继续做实企业服务工作。 二是加强农村“三资”管理工作。 三是扎实推进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	一依托“伙伴计划联盟”，进一步深化合作发展平台，组织开展宣传媒体进企业、老镇有机更新共谋发展企业业务洽谈会、实地参观优质企业、送政策进企业等活动，助力辖区企业发展壮大。加强日常联系走访机制，每季度与企业对接一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诉求。引入优质企业3家，地方性财政收入0.82亿元，服务包企业解决率、满意率均达100%。做好空间资源利用工作，协助推进酱油厂等项目落地。 二严格按照农村“四议一审两公开”议事程序做好重大事项审议和“三资”监管工作，加强农村土地和房屋出租管理，落实好街道部门预审联办机制，做到业态不断优化、租金不断提升、环境不断改善、规模不断扩大。落实好“村账街管”制度，加强对两个村预算执行情况的指导与督导，督促两村按照年初既定预算执行支出，每月汇报资金使用审核情况，逐步规范两村日常资产管理，半年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实现村委会账目电算一体化。 三紧盯2598家任务指标不放松，细致普查企业单位基本情况、经济指标和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八项重点填报内容，切实摸清辖区企业经济数据基础，重时效、全覆盖、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
7	在接诉即办上持续发力，多措并举提升接诉即办质效	推动接诉即办“1357”工作法制度化、规范化，明确案件10天内的接收、办理、回复工作流程，坚持主要领导每日调度、研判、督办案件。	紧盯重点人、重点事、重点区域等工作重点，建立接诉即办高频诉求人解决台账，明确责任科室，全力做好诉求人工作，降低诉求量。制定“每月一题”，对诉求集中地区的诉求类别、疑难问题、集中点位，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在解决群众诉求的基础上，实现解决一类问题、带动一方治理，获得群众满意。按照“选题典型、过程完整、反思错误、提炼经验”的原则，充分发挥好区街两级典型案例效能，将“错题工单”和“示范案例”汇编成册并推介使用，助力接诉即办提质增效。进一步深化接诉即办改革，完善《接诉即办考核细则》，奖励先进科室、社区村和物业，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励为民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年度接诉即办成绩不低于全区第10名。

序号	部门 职责	年度工作计 划	绩效目标
8	在自身建 设上持续 发力，推 动政府建 设和治理 效能迈向 更高水平	一是强化依 法行政工作。 二是不断提 升政府服务 效能。	一是强化依法行政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和法治思维，坚持依法行政，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法治审核达到百分之百；组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各种培训，培训率达到百分之百；全力保障街道合法权益，严格审核街道涉法事务。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工作，开展“法律管家、到家服务”和普法村居行主题活动 20 场。加强对执法人员培训力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乡村“法律明白人”培训、使用、管理等工作，做好村（居）法律顾问配备工作。 二是不断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坚持以构建服务型政府为目标，切实提高行政效能。依规做好主动公开，及时上报区政府网站信息、政务信息和政务新媒体信息，确保各项排名不低于全区第 6 名，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按程序处理依申请公开案件；及时调整信息公开指南及政务公开全清单。完成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完善督办机制，每月对折子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进行通报，及时督办未按计划完成和考核未达标的工作。每季度对零余额账户资金支出进度进行通报。做好审计指导与监督，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年预算数 25847.5734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0431.54837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15416.025031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 0.00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24651.2331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38.969894 万元，项目支出 14612.263267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37%。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①中车二七智能制造园开工建设，打造央地合作的高精尖产业创新示范园，划分产业集聚区、活力生活区和产业融合发展区，已有意向拟签约客户 8 家。丰台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二期开工奠基，施工通道建设完毕，室外配套改移工程有序施工。大宁水库泄洪闸至小清河泄洪区连通工程稳步推进，实施恢复小清河步道工程、巡护道路系统工程、植护固土工程等，预计 2025 年开园运营。健全接诉即办全流程工作机制，建立“日调度、周通报、月点评、季考核、年总评”制度，形成“3+1+1+1”工作法，梳理街道“十类工单”，高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做好接诉即办宣传工作，玉皇庄加装电梯和专 178 路公交线路西延被北京电视台《接诉即办》栏目专题报道，当月分别获得 0.25 和 0.05 加分。1-11 月综合成绩排名全区第四。

②铁路沿线整治和建设成效显著。拆除铁路沿线违章建筑 2000 余平方米，完成整治任务 2.5 公里，消除了铁路沿线周边宅基地隐患；建设“秀道”4.6 万平方米，打造最美进京第一印象。街区控规有序推进。梳理辖区空间资源，探索集体产业实施路径，长辛店张家坟片区控规即将获批。背街小巷焕然一新。投入 500 余万元整治扶轮胡同，修整、翻建路面 2490 平方米，新建地下雨污水管网，规范架空线，增加路灯照明设施，扶轮胡同全面升级。高效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开工建设玉皇庄 6 号楼等 3 个楼栋，申报胜利里等 9 个改造楼栋，杜家坎 44 号院加装电

梯投入使用。持续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延长专 178 路公交线路约 1.5 公里，沿途增设“光明里”“建设里”两站，“三里地区”5500 户居民告别“乘车难”的历史；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 2190 个，新建自行车棚 17 座；着力改善农村地区环境面貌，修补硬化路面 5000 余平方米，新建雨污水管线 367 米，安装车辆识别道闸智能系统；协调歌华联通等 10 余家单位，改移崔二里桥头架空线，消除 10kv 输电线交通隐患。

③推进杜家坎 44 号院等 5 个物管会转化业委会，重新组建 9 个到期物管会，完成中体奥园小区业委会成立前期准备工作。长辛店棚改 E 地块安置房项目成功交房，入住率达到 80%以上，物业管理有序推进。高质量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成立长辛青年文化社，自编自导自演 2 部舞台剧，演绎红色历史，“北方的红星”宣讲团获北京市老党员先锋队品牌队伍荣誉称号；《长辛之光》原创歌舞获评丰台区十佳流行歌曲；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文艺汇演等大型文艺活动，受到《央广网》等多家主流媒体报道。群众体育事业不断发展。新建、更新 61 处健身器材，开展全民健身月系列活动，组织参加第三届龙舟大赛等多场区级比赛，2 支体育团队获丰台区一星团队称号。依法依规完成 2024 年非京籍入学审核工作；建设托育托位 140 个。

④建立特殊老年群体“一对一”包联责任机制，入户探访近万余次，家庭医生签约率和基本养老对象签约率较年初分别提高 50%和 23%。创建“健康管家 到家服务”模式。组织家庭医生、社区干部、健康志愿者和社会组织 805

人成立“健康管家”团队，为辖区居民提供形式多样的健康服务。扎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发放各类救助金、补贴3300余万元，创建中奥嘉园社区“一刻钟无障碍便民服务圈”，完成1个街道级温馨家园及3个社区（村）级温馨家园建设，审核各类住房资格1500余户。建立便民服务业基础台账，定期走访巡查商圈，长辛店大街生活圈和玉皇庄生活圈通过市级验收，建成3个一站式便民服务网点。就业工作扎实推进。组织招聘会4场，提供就业岗位869个，开设职业指导团体课5场。不断强化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管理社会化退休人员2万余人，组织开展“京颐杯”红歌比赛等多场活动，丰富社会化人员精神文化生活。

⑤将“八大行动”细化成85项目标任务，全面排查重点行业领域，建立隐患台账，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消除各类安全隐患1000项。完成21家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创建安全标准化库房10家，完成村域内村民自建房双通道建设，拆除护栏453个。强力推进违规电动三四轮淘汰消减专项工作。联合交警部门开展执法检查，重要路口安排值守，淘汰车辆88辆。安全平稳渡过汛期。汛前清理、疏通雨水设施1700余处，实施技防措施，对重点积水点位安装摄像头5个，快速有力疏散车辆，全员上岗值守，全力守护居民安全。织密社会面防控网。在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期加强力量看守重点人，发动社会面等级防控43天，未出现重点人失管漏管现象。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处理矛盾纠纷件216件次，接待来访群众96批次，达到“四不发生”的目标，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可

控。推行“法律管家 服务到家”模式。组建法律管家团队，为群众精准普法，解决法律诉求 400 余项，成立“家门口”普法驿站，将法律服务送到百姓“家门口”。

⑥严格落实“村地区管”工作机制，建立空间资源动态管理台账 210 处，规范审议集体土地和房屋租赁 150 余项，预计增加集体经济组织收入 3000 万元。扎实做好“村账街管”工作，严格审核专项资金使用，指导修改村级财务公开制度。搭建村企合作平台，促使丰台区城市更新集团和中车北京二七机有限公司与两村签订合作共建协议。

⑦聚焦工作职能，强化责任担当，全面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建立完善公文流转制度，严格办文办会，主动公开信息 522 件，办理依申请公开 14 件，群众满意率 100%。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17 件，不存在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严重违法情形。有力推进接诉即办、垃圾分类等专项执法，立案处罚违法行为 804 起。

（2）产出质量

根据政策文件及各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达到预期标准。但存在部分项目未进行验收，产出质量无法考核。

（3）产出进度

为保障当年度工作能够按时完成，长辛店街道办事处于年初设定工作进度计划，并在执行过程中针对各项工作开展监督，对实施进度滞后的工作及时催促，督促各项工作加快进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长辛店街道办事处当年

度全部各项工作均已完成。

2. 效益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落实招商引资工作任务，走访重点税源企业 187 家次，引入企业 55 家，其中国高新技术企业 2 家，完成“两区建设”项目库录入指标 3 个。助推二水泵产业园等 5 家产业园区建设，提供空间推介等服务 20 余次，4 家园区已投入运营。创新服务企业新模式，开通“惠企直通车”，为企业提供定制式服务，诉求解决率、满意率均达 100%。联合河西两街两镇开展重点企业项目及业务推介活动，奠定企业合作基础。地方性财政收入 7810 万元。

（2）社会效益

长辛店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主要领导调研指示精神和区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工作要求，始终把推动河西地区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紧抓发展机遇，顺势而为，高质量保障长辛店老镇商业街区一期开街亮相，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二期工程、基督教产复建项目、二七智能智造园项目、大宁水库湿地公园等集中开工建设，地区发展迎来“百花齐放”，各项日常工作稳步推进，居民生活幸福感显著提升，统筹发展与安全，持续改善民生。

（3）环境效益

长辛店街道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攻坚计划，建立“月调度、周排查、日管控”工作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强化裸地硬化、绿化，多措并举强化扬尘管控，PM2.5 累计浓度 33 微克每立方米，TSP 累计浓度 103 微克每立方米；建设“秀道”4.6 万平方米，打造最美进京第一印象；垃圾分类更加精细化。开展宣传活动 2000 次，更新垃圾分类基础设施 23 处，创建达标类、示范类小区 10 个，加装桶站便利设施 541 处；拆违治乱提质增效，拆除违法建设 11.5 万平方米，完成率 100%，投入 1000 万元用于拆后环境整治，改善了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

3.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

2024 年长辛店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街道内部控制手册》、《长辛店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预算资金管理。全年财政支出预算 25812.627810 万元，实际支出 24616.287561 万元，未出现超支情况，整体来说，成本控制情况较好。一方面，长辛店街道办事处根据《长辛店街道财政性资金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且单位的重大财务开支和资产处置要经过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按有关程序报批。财政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开支在 3 万元以内（含 3 万元）由办事处主任审批；3-5 万元（含 5 万元）由主任办公会研究审批；5 万元以上由工委会研究审

批（党建经费3万元以上（含3万元）的由工委会审批）。从整体把控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加强大额资金管理；另一方面，经费开支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执行。

（2）社会成本

不涉及。

4.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1）服务对象满意度

构建部门统筹、企业参与、群众支持的治安防控体系，联合派出所开展扫街行动、敲门行动，将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安全感满意度排名全区第二。

长辛店街道办事处在2024年度满意度得到提升。但满意度调查开展重视程度不高，缺乏有效证明资料。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 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规范预算和财务收支行为，长辛店街道办事处在财务管理方面按照部门制定的内

部控制手册执行，从自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出发，形成了一套事事有复核、人人有监督，行之有效、科学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建立了对财务工作全过程的监督机制。明确预算管理总体要求、预算编制流程、资金执行规定、预算调整手续、绩效管理要求、决算编报时间等预算管理制度；说明必须按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规定审核办理，坚持“先收后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以及日常报销程序；对于重大资金安排、政府采购流程制定了相应流程。总体来说，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能够满足长辛店街道办事处预算管理及经费支出的需要。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各项支出必须按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规定审核办理，坚持“先收后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①贯彻“先申请再花钱后报销”的原则，严格报销手续。经费开支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执行。

②单位的重大财务开支和资产处置要经过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按有关程序报批。财政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开支在3万元以内（含3万元）由办事处主任审批；3-5万元（含5万元）由主任办公会研究审批；5万元以上由工委会研究审批（党建经费3万元以上（含3万元）的由工委会审批）。

③专项支出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并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报送专项支出情况表和文字报告，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若出现专项结余，报请区财政和拨款部门审定后方可使用。

④强化政府采购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区政府采购程序的要求，严格申报手续，对规定集中采购的办公用品、各种设备购置及其他专项支出年初要有计划，落实到具体项目，纳入街道预算管理。设备购置年度预算执行中需要追加或调整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办理。未经批准擅自购买的按违纪论处。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会计核算方面，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过程中加强对会计凭证的审核与监督，保障了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和准确性。会计档案管理方面，财务人员定期、及时对各项会计档案整理立卷，装订成册，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对会计档案的管理，保障了资料保存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从各类审计及检查反馈结果来看，会计基础信息真实、准确、完善，未发现各类风险及规范性问题。

2. 资产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辛店街道办事处国有资产总额 8657.40001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417.7413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6.38%；其他应收款 0.7405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1%；固定资产净值 2153.2125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4.87%；无形资产净值 12.3015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14%；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5073.4039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8.60%。

（1）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制度建设方面，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维护固定资产安全、完整，长辛店街道办事处制定了《长辛店街道办事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街道具有所有权的固定资产发生增减变动，包括购入、自制、捐赠、报废、调入调出固定资产等内容，为保障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提供了有效依据。

管理落实方面，长辛店街道办事处资产管理比较规范，定期进行资产清查和盘点，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等行为，不存在因资产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情况。

3. 绩效管理

长辛店街道办事处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李忠、苏颖担任组长，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全面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对绩效评价管理提出工作要求，主持自评委员会日常工作；边金德、王东、万君、王丁钰、徐学军为副组长，具体负责审核全年度或阶段性绩效评价目标，根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要求负责业务绩效评价的事前评估、程序

合规监督和事实结果评价工作等。

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部门整体评价总体工作；负责制定工作方案；负责服务费支付、监督管理和联系沟通；负责按照财政评价工作要求，把握工作进度，提供项目预算执行等财务数据资料；负责汇总审核评价工作结果。

项目科室负责准备相关资料，对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根据指标体系内容和绩效报告范本，撰写绩效报告及自评表并报送评价工作组。

评价工作组根据资料清单，结合部门或项目实际情况收集资料，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对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核实确认。

2024 年度长辛店街道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对所有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以及选取了一个重点项目进行普通程序绩效评价，取得了“良好”评价。

总体来看，长辛店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有着较好的组织机构保障；但绩效管理情况仍与财政管理要求存在差距。表现在部门绩效的资料归集不够及时、充分，效果的呈现不够完整和全面。

4. 结转结余率

2024 年长辛店街道办事处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 399.532046 万元，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25847.573410 万元，

资金结转结余率为 1.55%。

5.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4 年长辛店街道办事处年初预算数为 17787.348611 万元，部门年度决算数为 24651.233161 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38.59%。

（五）总体评价结论

1. 评价得分情况

2024 年度长辛店街道办事处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过程管理较为规范，产出、效益指标执行较好，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87.53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对绩效目标理解不到位，重视工作任务，轻工作效果，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凝练不足，缺乏对应。

（2）部分项目存在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性不足，合理性不足，与绩效目标缺乏一致性。

（3）项目立项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不够规范，整体项目实施方案不够细化，加之产出绩效指标和指标值设

置不完整、不明确，项目计划性不强，缺乏过程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

（4）对部门整体绩效成果的呈现不够充分，相关绩效成果信息分析和汇总的不够到位。如延续项目与上年项目相比各项工作在哪些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等。

（5）满意度测评不够准确和完整，大部分项目未进行满意度调查，不能体现项目满意度水平。

（六）措施建议

1. 整改措施

（1）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在部门绩效目标设定时，结合部门发展目标和年度工作，突出重点，提高绩效目标在绩效管理中的引导作用。

（2）加强预算管理，做到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与绩效目标保持一致性。

（3）加强对项目立项执行、监督和绩效的管理。

（4）加强全员全面绩效管理培训，不能仅限于完成工作任务，还应注重项目实施后对部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效益体现的整体支撑资料。

（5）注重各项工作任务完成过程和项目结束后，做好各项重点工作效果满意度调查，保存好相关档案。

2. 下一步工作举措

针对此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中显现的问题，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将组织相关部门尽快落实整改，完善项目实施各个环节，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使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得到最大程度的提高。

我们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加强绩效目标论证，增加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

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的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量化程度。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科学化管理水平，结合项目特点提高项目绩效目标全面性，科学、合理地制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特别是注重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的凝练程度和对应关系，其他指标也应注重可衡量、可考核性，要与每年的项目实施内容密切相关。

（2）加强过程管理

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和实施方案。并对各项目的绩效成果进行归纳总结，充分体现项目绩效的全面完整，妥善留存。

（3）加强项目过程中绩效管理

项目开展过程中，我们将逐步建立支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信息资源数据库。逐步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

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现全过程绩效控制和管理。

（4）强化绩效理念，深入推进评价工作

进一步强化部门绩效管理理念，把财政绩效评价作为转变政府职能、促进科学理财的重要工作来抓，健全完善制度办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评价工作，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4 年，长辛店街道在区域指中心的指导下开展接诉即办工作，依据《2024 年丰台区接诉即办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紧密结合重点问题，发挥四个机制开展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群众投诉需求，抓重点区域，结合辖区的特点及年初的工作计划，开展接诉即办工作。

2. 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丰财街镇内暂存指[2024]2939 号，2024 年丰台区接诉即办专项经费项目财政预算批复资金 100.00 万元。项目总资金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共支付金额为 99.23 万元，结余 0.77 万元，已由财政全额收回。

3. 绩效目标

通过 2024 年丰台区接诉即办专项经费项目项目的实施，对诉求问题的分析，申请专项资金，解决诉求中较突出的

道路、环境、排水、居住等问题，切实解决群众诉求，提升群众满意度，打造更加和谐、有序、便捷的社会环境，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使“接诉即办”成为连接政府与群众的坚实桥梁和纽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基本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促进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 2024 年丰台区接诉即办专项经费项目资金预算的严谨性、规范化，完善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项目支出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2）评价的原则

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

（3）评价的方法

评价工作组采用资料核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法；专家组通过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提交相关资料的阅读、分析及召开评价会质询，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2024 年丰台区接诉即办专项经费项目”项目给予综合分析、考量，并各自独立出具专家评分、评价意见，最终由专家组组长汇总各个专家组成员的评价意见，填制专家意见汇总表。

（4）评价指标体系

主要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绩效 4 个方面，满分 100 分。一是决策指标(10 分)，主要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和决策过程等内容；二是过程指标(20 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和项目实施等内容；三是产出指标（40 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等内容，四是项目效益指标(30 分)，主要评价项目效果等内容，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10 分）	项目立项（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5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绩效目标（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3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1.5
过程（20 分）	资金管理（12 分）	资金到位率	5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组织实施（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10 分）	实际完成率	10
	产出质量（10 分）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10 分）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10 分）	成本节约率	10
效益(30 分)	项目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	10
		满意度	10
			100

2.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5 年 4 月 8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关于开展 2024 年丰台区接诉即办专项经费项目进行事后绩效评价（自评）工作会议，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2025 年 4 月 9 日制定完成了 2024 年丰台区接诉即办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学习《丰台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手册》及《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

2025 年 4 月 10 日，组织针对性培训：评价工作组结合所负责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对项目单位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6 日，项目单位，准备相关资料，根据指标体系内容和绩效报告范本，撰写绩效报告并报送评价工作组。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1 日，评价工作组根据资料清单，结合部门或项目实际情况收集资料，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对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核实确认。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3 日，遴选专家，组成专家评价工作组，与专家和项目单位共同完善项目评价工作方案并细化评价指标，明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6 日，确定评价指标最终稿。

2025 年 4 月 29 日，组织实施开展线上评价会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工作组汇总专家意见，形成评价报告初稿。与项目单位及业务科室沟通意见，修改和完

善项目评价报告，形成正式稿（含简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刘莉君	黄毅勤	刘文辉	万起洁	伏虎	合计	平均分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5	1	1.5	1.5	1.5	1	6.5	1.3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1	1	1.5	1	1	5.5	1.1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1	1	1.4	1	5.4	1.08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1	1	1.4	1	5.4	1.08
	资金投入（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5	1.5	1.5	1	1	0.5	5.5	1.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5	1.5	1.5	1	1.2	1.5	6.7	1.34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	5	5	5	5	5	5	25	5
		预算执行率	3	3	3	3	3	3	15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4	3	4	4	19	3.8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3	3	3	2	14	2.8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2.5	3	2.5	2	13	2.6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10	10	9	8	10	47	9.4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	10	9	8	8	8	10	43	8.6

	分)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	10	10	10	8	10	48	9.6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	10	10	8	10	10	48	9.6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	8	7	7	9	8	39	7.8
		可持续影响效益	10	7	6	7	7	8	35	7
		满意度	10	4	7	7	6	5	29	5.8
		总分	100	80	83	80	81	83	410	82

该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资金使用合规。需要改进的是：应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相关材料，做到程序规范、管理留痕，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使绩效考评依据充分。“2024年丰台区接诉即办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2.00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分析：项目立项程序履行决策资料提供不够充分。考评平均分为 2.40 分，失分率为 20.00%。

（2）绩效目标分析：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比较笼统，与预算和实施内容匹配不够，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缺乏可衡量性。考评平均分为 2.16 分，失分率为 46.00%。

（3）资金投入分析：项目预算资金编制依据不足，未聘用设计单位。考评平均分为 2.44 分，失分率为 18.67%。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满分 10 分，综合得分 7.00 分。

2.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分析：项目制度不够完善，缺少针对工程项目的管理制度。考评平均分为 11.80 分，失分率为 1.67%。

(2) 组织实施分析：实施方案内容不够。考评平均分为 5.40 分，失分率为 32.50%。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满分 20 分，综合得分 17.20 分。

3. 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分析：存在项目未见工程量确认单，是否全部完成无从判断。平均分为 9.40 分，失分率为 6.00%。

(2) 产出质量分析：产出质量缺乏相关衡量标准，可考核性不足。考评平均分为 8.60 分，失分率为 14.00%。

(3) 产出时效分析：相同施工节点，资料体现日期不同，及时性的可衡量性不足。考评平均分为 9.60 分，失分率为 4.00%。

(4) 产出成本分析：项目成本控制措施不明确。考评平均分为 9.60 分，失分率为 4.00%。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满分 40 分，综合得分 37.20 分。

4.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分析：项目解决诉求需求具有一定效果，但资料和相关数据支撑不够充分。考评平均分为 7.80 分，失分率为 22.00%。

(2) 可持续影响效益分析：可持续影响资料反映不充分。考评平均分为 7.00 分，失分率为 30.00%。

(3) 满意度分析：满意度调查缺乏必要的支撑材料。考评平均分为 5.80 分，失分率为 42.00%。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满分 30 分，综合得分 20.60 分。

（五）存在的问题

(1) 项目为部门 2014 年接诉即办事项应急专项，项目单位未提供积案台账，未体现解决“急、难、重、险”的决策依据。

(2) 项目涉及 5 个子项目，选择遴选的决策程序不明确，充分性不足。其中 3 个央企和 1 个小产权房，由区财政投资整治的公平、合理性，依据不够充分。

(3) 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细化不足，如产出指标覆盖社区村范围 20 个，与项目内容（5 个子项目）对应匹配不足，项目效益指标只设定社会效益指标“减少相关诉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0%”偏低。

(4) 项目制度管理体现不够充分，提供了实施方案，主要内容是可行性，缺少对应性及实施方案的功能性，缺少对服务单位（施工、监理）的遴选程序、质量控制、验收、及治理成果验收和效益的归集等预案。

(5) 项目过程管理 5 个子项目基本是工程类，缺少前期设计，监理单位的遴选程序，合同规范严谨不足，缺少项目监理等信息等问题，对小产权房后期维护管理缺少协议等约定。防水工程缺陷期（2 年）不符合国家（5 年）的要求。

(6) 项目预算 100 万元，实际支出 99.23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3%，项目做了事前预算评审，按合同价结算。

(7) 项目效益呈现缺少相关的数据和资料支撑，提供的实施效果前后对比照片拍摄角度不一致，项目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充分性不足，没有提供后期维护管理预案。未对实施改造的 5 个小区居民进行回访和满意度征集。

(六) 有关建议

1. 建议项目单位增强项目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意识。
2. 加强项目决策程序的规范性和充分性，确保项目有的放矢有效实施。
3. 建议对 3 个央产房和小产权房与其物业管理部门补充签订后期维护管理协议，明确权责利的职能划分。
4. 建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防水施工单位补签变更工程质量保证期限。
5. 完善项目资料和绩效报告，做好项目涉及 5 个小区的群众回访和满意度征集，把政府为民办事的政策和效益宣传到位。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注：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二级预算单位仅公开“三”）